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榆林格瑞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腹泻症候群、呼吸道病原、艾滋扩大筛查检测试剂采购项目（腹泻症候群检测试剂）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-包号：WDZB2026-1299-01）的《竞争性谈判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二十二种腹泻病病原体(含分型)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-GF版(预制版/荧光PCR法)	16人份/盒	伯杰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38	盒	605.00	367840.00	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¥：367840.00 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）							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货物规格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确保所有货物达到最佳使用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叁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；¥ 36784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1、支付时间：甲方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后，15天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4、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

账户名：榆林格瑞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26005701040001800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8个日历日内，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验收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；

2、若货物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货物的完整性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，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）

六、产品验收

1、甲方收货后应对产品进行仔细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包装、合格资质证书等。

2、如甲方在收货后发现乙方产品质量问题，应在自收货之日起3日内通知乙方，否则视为产品合格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索赔

1、非产品和本合同型号不符或产品自身质量问题，甲方不得退货。

2、非乙方缘由造成甲方产品需求过剩，甲方不得退货。

3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同类产品需求，在同等条件下，须优先从乙方处采购。

4、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可能逾期交货的情况，应及时通知甲方延期的期限和理由，甲方应客观评定后，作出是否同意延期交货的决定。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产品，

交货每延迟一天支付当期合同价款1%的违约金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，承担合同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5、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不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引发的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由乙方进行处理，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商不成，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，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）（公章）

地址：榆林市榆溪大道一院环路67 号

授权人/被授权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89278413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乙方：榆林格瑞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榆阳区航宇路安泰现代城商业街18号商铺

授权人/被授权人：刘建平

联系电话：13991080540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